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鲁政字〔2017〕220号和淄政字**  
**〔2018〕25号文件削减调整一批区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8〕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省、市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25号）和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我区削减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785项，其中承接行政权力事项6项（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5

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12 项(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权力 2 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3 项、落实省明确由市县实施 764 项(纳入区级清单管理 230 项,不重复纳入 402 项,不纳入清单管理 132 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于国务院和省市区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涉及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领域“全链条”事项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制定本领域具体事项“全链条”办理流程图,及时调整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报送区政府审改办。

- 附件: 1. 2018 年第二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 2018 年第二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3. 2018 年第一批省明确由市县实施的行政权力

事项表

4. 2018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5. 周村区涉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梳理  
事项情况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 2018 年第二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权力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一、衔接落实国发〔2017〕46 号、鲁政字〔2017〕220 号和淄政字〔2018〕25 号文件取消事项						
(一)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预审	周村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部分内容
(二) 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的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	育林基金征收		区林业局	行政征收	取消	
<b>二、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涉及我区取消事项</b>						
6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	取消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区卫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子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部分内容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9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除外）		区质监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区住建局	其他权力	取消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区住建局	其他权力	取消	

附件 2

## 2018 年第二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类别	备注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核)、计量授权等涉及的技术审查环节	市质监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许可	
2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属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的子项
3	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4	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5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6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 附件 3

## 2018 年第一批省明确由市县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部门	区级对应事项	备注
1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2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区经信局		
3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区经信局		
4				对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5				对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6				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区经信局		
7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8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9				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经信局		
10				对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区经信局		
11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20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区科技局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1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检测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证明的处罚		区科技局	在科技成果检测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证明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2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区科技局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3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假冒专利的处罚		区科技局	假冒专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4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科技局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5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区科技局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6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区科技局	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7	省民委	行政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28				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区民宗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的个人和单位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9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区民宗局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0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区民宗局	非清真食品不得使用带有清真标识的包装。	不重复纳入
31				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识包装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非清真摊位未与清真摊位未分开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36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3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38				省民委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39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40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				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4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44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在外宗教教职人员、在外宗教活动场所、在外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已被解除、注销教职身份的人员，按照《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在外宗教教职人员、在外宗教活动场所、在外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				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在外宗教教职人员、在外宗教活动场所、在外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	省民委	行政处罚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处罚		区民宗局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0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1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2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3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6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8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3				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4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5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6				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7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69	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	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或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6				对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8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9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2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4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5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6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处罚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8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9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2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94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5	对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6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7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2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3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5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6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7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8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9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1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3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6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2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3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7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的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3				定维护和检测客车的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5				不按规定的维护和检测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8				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9				维护或者检测专用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的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的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4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标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托运人根据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托运人根据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4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托运人未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托运人未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5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5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不签发合格证,或者不按规定填写合格证,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竣工出厂检验合格,合格证与检验记录不相符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7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9				对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教练车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企业的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经营者未申请办理手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事相关业务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非本单位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运营的时间安排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装载的场所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或在城区内旅客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教练车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未安装和使用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内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按照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培训内容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旅客运输车辆超载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6				对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7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人客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9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1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2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4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5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6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9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0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1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2				无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4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5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6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21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8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9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使用岸线或者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港口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3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4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限制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国家规定的取水口保持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6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7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8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9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0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23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5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6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7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8				对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9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0				对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2				对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3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有关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投资建设港口等设施逾期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7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8				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9				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招用未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1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和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2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4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5				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7				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交通安全技术上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0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1				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2				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3				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4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5				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6				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8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船舶运输企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1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2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登记条例的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8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的处罚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0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1				对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2				对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3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4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5				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6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无资质，不纳入清单管理
2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9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0				对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1				对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2				对内河航道及湖区、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设置渔网、网簖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助航标志 20 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4				对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5				对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8				对危害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9				对危害辅助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10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1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和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代履行	代为清除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物品、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7				代为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代为拖船	区交通运输局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1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违章船舶、设施实施扣留、禁航等强制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4	省农业厅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5	省海洋与渔业厅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务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2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1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信息的5年以上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信息的5年以上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2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1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2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商务流通领域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商务流通领域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5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设置未按规定进行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成年人在非法定节假日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商业展示活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5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不能提供艺术品来源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5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出租、涂改、出借、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等有关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办理备案手续等处罚有关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文化产品位置标明文号、批准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核制度或发现含有违法违规内容不停提供、即报告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核制度，或未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容审核，或未建立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核记录制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虚拟货币交易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服务等网络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虚拟货币交易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服务等网络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网络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违规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网络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违规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后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要求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后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要求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的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备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的艺术考级证书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核准考级专业组织考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考官未依法回避、考级活动有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发放无效考级证书、擅自扩大考场范围、多收费、阻挠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委托承办单位承办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72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3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4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5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6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7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8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9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0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1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82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83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4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5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6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7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8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9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旅游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90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1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2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3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旅游局	关于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4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5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6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目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目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7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8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等的处罚	区教体局	无	法定依据废止，不纳入清单管理
399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0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1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2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3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4	省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参与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区教体局	无	法定依据废止，不纳入清单管理
4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登记名称与其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登记名称与其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的变更登记处罚		区工商局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的变更登记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区工商局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法定依据废止，不纳入清单管理
4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区工商局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区工商局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区工商局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区工商局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4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4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区工商局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控制致使商品达不到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控制致使商品达不到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区工商局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药品广告, 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药品广告, 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 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局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 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网络商品的交易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网络商品的交易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区工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区工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商业密码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法经营商业密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销售、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的处罚		区工商局	文物商店销售、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禁止出口、限量出口、出口许可证制度，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国家禁止出口、限量出口、出口许可证制度，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区工商局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区工商局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工商局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区工商局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区工商局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区工商局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区工商局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区工商局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合同欺诈的处罚		区工商局	合同欺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区工商局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竞买人之间及竞买人与拍卖人间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竞买人之间及竞买人与拍卖人间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的处罚		区工商局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区工商局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处罚		区工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的责令停产停业处罚		区工商局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的责令停产停业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工商局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到与原单位或者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到与原单位或者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区工商局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区工商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伪造产地，他人仿造或者冒用他人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厂址、标志等商品或者服务的日期	区工商局	销售伪造产地，他人仿造或者冒用他人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厂址、标志等商品或者服务的日期	不重复 纳入
5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或者伪造的计量器具	区工商局	使用不合格或者伪造的计量器具	不重复 纳入
5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部门责令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区工商局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部门责令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不重复 纳入
5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服务业经营者将国家禁止用于服务的性服务	区工商局	服务业经营者将国家禁止用于服务的性服务	不重复 纳入
5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区工商局	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不重复 纳入
5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工商局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与虚假信息	区工商局	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与虚假信息	不重复 纳入

5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未依法设立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品零售场所未依法设立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工商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发展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的处理	不重复纳入
5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的处理	不重复纳入
5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房地产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理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4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7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7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7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7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不执行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者选用未证证的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按规定保存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逾期未改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者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检测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管理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或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或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册的厂商识别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或冒充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册的厂商识别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的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超出被授权单位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的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2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2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3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经营 者未定期接受法 定计量检定机构 的强制检定；使 用不合格计量器 具及破坏计量器 具准确度或伪造 数据、破坏铅封 ，或者应当使用 计量器具而未使 用计量器具的处 罚	区质监局	对集贸市场经营 者未定期接受法 定计量检定机构 的强制检定；使 用不合格计量器 具及破坏计量器 具准确度或伪造 数据、破坏铅封 ，或者应当使用 计量器具而未使 用计量器具的处 罚	不重复 纳入
63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 量包装商品，其 实际量与标注量 不相符，计量偏 差超过规定的处 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 定量包装商品或 零售商品，其实 际量与标注量或 者实际量与贸易 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规 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3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 定量包装商品或 零售商品，其实 际量与标注量或 者实际量与贸易 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规 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 定量包装商品或 零售商品，其实 际量与标注量或 者实际量与贸易 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规 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3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 家对计量偏差没 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 结算量之差，超 过国家规定使用 的计量器具极限 误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国 家对计量偏差没 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 结算量之差，超 过国家规定使用 的计量器具极限 误差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4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 品，其实际量与 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 使用的计量器具 极限误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国 家对计量偏差没 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 结算量之差，超 过国家规定使用 的计量器具极限 误差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4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 装商品生产企业 计量保证能力证 书》的生产者， 违反《定量包 装商品生产企 业计量保证能 力评价规范》 要求或者未经 备案，擅自使 用计量保证能 力合格标志的 处罚	区质监局	对获得《定量包 装商品生产企业 计量保证能力证 书》的生产者， 违反《定量包 装商品生产企 业计量保证能 力评价规范》 要求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3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未按要求进行食 品贮存、运输和装 卸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4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违法取得、使用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5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 按要求公示特殊食 品信息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 违反食品召回管 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不重复 纳入
656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 过网络销售特定营 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批发市 场开办者未履行 相关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7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 品贮存、运输和装 卸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销售未按规定进 行检验的肉类，或 者销售标注虚假 的食用农产品产 地、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标 注伪造、冒用的 认证标志等质量 标志的食用农产 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8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违法取得、使用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 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违反规定经营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9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 违反食品召回管 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未取得合法执业 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使用药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60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批发市 场开办者未履行 相关义务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药品使用单位违 反药品使用管理 规范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61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销售未按规定进 行检验的肉类，或 者销售标注虚假 的食用农产品产 地、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标 注伪造、冒用的 认证标志等质量 标志的食用农产 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违反规定销售、使 用终止妊娠药品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62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违反规定经营 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 业违反召回管理 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0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的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 通信、警报设施，拒 不改正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拆除人防工程的处 罚	不重复 纳入
68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 内排入废水、废气或 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 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处罚	区人防办	对城市新建民用有 战时地下室用于防空 的，违反国家规定的 建设费处罚；对易 地建设费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或者危害人民防空 工程效能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 的程序、标准、质量 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 程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4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 不补建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 的程序、标准、质量 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 程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 排入废水、废气或者 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未经批准，在距 人防工程五十米范 围内采石、取土、 爆破、挖洞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防 空工程不缴纳易地 建设费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 民防空工程口部预 留建筑物倒塌半径 防护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其他 建筑物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 的程序和质量标准 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 程序修建人民防空 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688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 程序修建人民防空 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689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外 一定范围内采石、 爆破、挖洞、扩 建其他建筑物的 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距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 空工程五十米范 围内采石、爆破、 挖洞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690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 民防空工程口部 预留建筑物倒塌 半径防护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 建其他建筑物的 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691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2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3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4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5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8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9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0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1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2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3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4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5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 料、配件、设备等 有关材料取样检 测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不按照国家规 定防护标准和人 民防空工程的处 罚	不重复 纳入
70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 单位监理欺诈行 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改变人民防 空工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设备设施或者 采用其他危害人 民防空工程安全 和效能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0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 单位违反监理回 避原则行为的处 罚		区人防办	对拆除人防工程 后拒不补建的处 罚	不重复 纳入
708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单建人防工程 安全生产违法违 规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向人民防空工 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 弃物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09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 作业或迁移、拆 除、修缮、重建 不可移动文物的 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工 程或者爆破、钻 探、挖掘等作业 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擅自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工 程或者爆破、钻 探、挖掘等作业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10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 历史风貌造成破 坏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社会开放的文 物保护单位和有 不可移动文物的 参观游览场所的 管理、使用单位, 拒不采取有效措 施保证文物安全, 或者破坏文物的 自然环境和历史 风貌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11				对擅自迁移、拆除 不可移动文物的 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擅自迁移、拆 除不可移动文物 的,或者擅自修 缮不可移动文物 、明显改变文物 原状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12				对擅自修缮不可 移动文物,明显 改变文物原状的 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擅自修缮不可 移动文物,明显 改变文物原状的 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1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4				对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6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7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8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9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0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1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违规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2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者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5				对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8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29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30				对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31				对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32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拒绝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3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下、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下、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5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8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物品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物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9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0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1				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2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或者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或者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3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不履行责任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不履行责任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不履行责任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7				对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8				对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9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和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以及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遗产标识的处罚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0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1				对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2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有关违法行为，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以及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处罚	对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3			对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8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9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60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61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62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63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64	省农机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区农机局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不重复纳入

## 附件 4

# 2018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环保分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网上备案管理）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子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部门内容
2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区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改为备案管理）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区农机局	解冻，重新纳入区级目录	

附件 5

## 周村区涉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 梳理事项情况表

序号	办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一、养老领域				
1	开办养老院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区公安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周村消防大队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民政局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b>二、教育领域</b>				
2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体局
3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初等和中等）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区编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体局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4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区编办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		区教体局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体局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b>三、医疗领域</b>				
5	开办个体诊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区卫计局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许可		区卫计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